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

述古導今錄

宣統元年歲次己酉

上海廣學會藏版

204  
高

一册

10093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

述古導今錄

宣統元年歲次己酉

上海廣學會藏版

必翻  
究刻

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

NORTH-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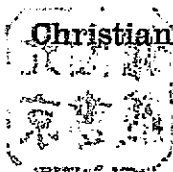
# ANCIENT PRINCIPLES

FOR

# MODERN GUIDANCE

By

W. ARTHUR CORNABY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

1909

## CONTENTS

---

*Introduction:* New China's Need of Ancient Principles

- I Seneca on the Creator, Hymn of Cleanthes
  - II The Poem of Creation (*Genesis i-ii, 3*)
  - III Heavenly Principles and Selfish Passion
  - IV The Sinfulness of Sin
  - V Admirable Elements in the Code of Hammurabi
  - VI Chaldean Penitential Psalms
  - VII Abraham Discovers his God
  - VIII Egyptian Religion (*with ancient psalms*)
  - IX Moses and the Principles of Godliness
  - X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Hebrews
  - XI Their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with translations of Job xxviii, Is. xl, Ps. cxxviii*)
  - XII Further Characteristics ("my God")
  - XIII The Distinctive Power of the Gospel
  - XIV God in the New Testament
- Postscript:* A Vision of China Renewed



述古導今錄序

萬國史鑑重大之事孰有如支那今日之變遷者乎百年以前五洲睽隔西被東漸徒傳虛語近數十年間帆影輪聲四達無阻郵電旁午萬國比鄰往來程期昔之歲年今之秒刻而絕大效力則尤在中西學士譯著書報使新理輸入如譯新舊約而知六經之外有要道譯列史而知萬國盛衰有至理刊報紙而外事日明昔之疑其無因而至者今知宇宙間之因果無窮則其心已較前活潑其志已較前壯闊積日既久竟易其崇拜古人之習爲舍舊謀新之行政治學術風俗皆欲改絃易轍以蘄富強支那億兆人士互相啟迪有志竟成泰西論世者凡舉今昔比例僉謂亘古來重大變遷之事莫甚於是矣

諸國明哲之士見其事之大則思其關係於後日之深每題支那二字則贊歎曰支那地輿如此之廣人民如此之稠約占世界人數四分之一今士民既恍然醒悟變棄舊術惟新是圖再越五十年或百年結局如何殊難逆億不知支

那人士得西學皮傳後能進得其精深之實理否倘得其實在學理不知能得其國泰民安之福否抑或徒得學校之知識而不得興國之智慧乎抑竟能滌除舊染於國民之心性乎果如是也又不知其能得當然之利權而不傷萬國當然之利權以與萬國同太平乎斯事遠大其關涉於支那與世界之深遠至難言狀

有居支那之西士專以支那之至益爲觀念欲支那圖長進爲目的則愈思其事之大非獨特學校之知識所能底成必有最高之智爲之引導始能得循正路至其所求之標準

嘗考西國中世紀後數百年長進致盛之要端支那今日人士或猶未省明也蓋西國彼時究非先興學校使之林立各城而長進乃先已長進至近數年始廣興學校以益其來日方長之長進次序如是與支那今日迥不相同吾引是爲言吾非謂學校不當重視吾實見助國家長進之力固有超乎學校之上較

學校爲重要者蓋學校之益在使人明物理開發思想增長經綸以改良其外  
界然而古聖賢皆同聲以義理爲治國之首要豈是說但宜古而不宜今乎古  
聖人思天爲莫大之主治故謂興爲一事天工人其代之惟天惠民惟辟奉天  
今豈異於古所云耶

吾考西國中世紀後長進之首要談者莫不謂因士悟天理而傳道民間也歐  
洲當中世紀時人初不知有天理惟以自利爲念衰象迭顯幾無望於重興至  
第十六世紀時復得天理於經書是爲長進之先導

然而天理豈僅存經書中遂能致益人國哉或名六經或名新舊二約是亦虛  
懸無薄耳惟天理在人性也則化爲實力具有興國之能非復虛存書中矣又  
查萬國列史則知無論何國之興盛胥由克享天心卽或以兵力而擴其權亦  
必有天理之數端治民心性以成厥功大哉天理其興國益世之首力乎天理  
爲治國之本學校若天理之僕隨而佐之今支那熱念要求其僕不知願省悟

以求其主否求其僕而僱之爲己僕可矣求其主而亦思其爲己僕不可矣蓋僕可順我利益而主必爲我所順者也

昔支那見六經中有天理反以此天理爲益己之僕故未得其效今若仍是以視西方所傳之天理必亦覺其無效蓋天理廣大奕世無窮不磨爲萬國億兆所必敬順先天弗違後天奉若其出於上帝之性而爲萬古之元神歟悟而實順者存昧而不順者雖暫存必終亡故欲立興國之基址務在首順天理使國安如磐石而後可以物理之學校敷設於其上否則猶無本之木也舉古今之理想事實比例參觀之其相別之處不一而足茲撮其大要者如下

支那古時視君若族長而以民爲赤子凡國之政令悉本君心民之本分乃在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君上操萬有之權臣民懷一字之順此支那古世政治之大綱其君被認爲上天之代表如宋李綱所云天之於王者猶父母之於子愛之至則所爲之戒者亦至故人主之於天戒必恐懼修省以致其寅畏之誠古



之聖王率此道以執已固有之權則國安民樂不賢之君忘此道以縱已無上之權則國亂民離此不特支那古史之大概蓋諸國古時所共同之象也

古時君主之外但有臣可諫其君以理義其理義亦似專爲君主貴臣所特設僅君臣所宜知而民所應知者惟有一順字耳今諸大國不論君有專權之名實或無專權之名實而國民之本分則不在但知一順字亦在知理之大概古以無識無知順君爲本分今以有識有知順法爲本分古之爲國臣者寡今則凡爲士者雖無國臣之名漸進於國臣之實以其知理之心長進也古今之國皆以天理而興但在古時以天理爲君臣所可獨知今者以天理爲士民亦所宜共知此古今興國法之異處並非古者以天理而無學校爲興國之法今可以學校而無天理爲興國之法若竟執此以判古今之異則其人西學雖深而亦與至愚極謬之人等譬之古者有日光無電燈而行今可謂有電燈不必用日光以行乎竊思有電燈者必不棄日爲屬諸古時之物與今時無益而不並

用之也

今支那之學校必日漸推廣物理之知識必日就月將此無疑之事矣但恐支那年幼者恃其學校之知識而廢天理之流行予智自雄謂萬物皆備於我甚或使生人之具流爲殺人而不恤甚可懼也吾述古導今之目的望支那長進依大智慧者之引導大智慧引導者非他乃創造宇宙統治千古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無古無今無始無終之主宰是也苟心目中時懸此主宰爲念則無貳無虞以承天庥興國一事天工人其代之矣

西紀元一千九百有九年五月英國高葆真撰於上海廣學會

述古導今目錄

- 第一章 森氏性論
- 第二章 創造古文
- 第三章 論天理人欲之別
- 第四章 論罪惡關係之重
- 第五章 迦勒底古律
- 第六章 迦勒底古禱文
- 第七章 論亞伯拉罕悟天理
- 第八章 埃及古教及讚禱文
- 第九章 論摩西
- 第十章 論猶太經
- 第十一章 論猶太經特別之處

第十二章 再論猶太經特別之處

第十三章 新約啓迪之功用

第十四章 新約性論 附書復合天理國之景象

述古導今錄

英國高葆真著

第一章 森氏性論

上元  
和曾  
說譯  
同潤

羅馬古哲森伊喀。Seneca 生紀元前四年。初為法學士。後終身治倫理學。嘗見知於羅馬皇老丟。寵眷中衰。流叩西喀島者八年。歸復任太傅。授太子尼肉書。及紀元五十七年。太子踐阼。尊為康蘇勒。羅馬極盛之時

此者僅尼肉在位日久。怠棄厥政。從欲敗度。以森氏梗阻。謀毒殺之。不

成。誣以叛逆。賜死。時紀元六十五年也。茲譯其生平持論如左。

宇宙之大。萬類之繁。必有主宰於是者。此愚智所共知也。顧既以為有主宰矣。則萬不可以氣數誘之。氣數之來。適焉而至。非有定轍。試觀星辰就列。寒暑遞嬗。江河流行。草木榮落。振古如茲。此豈無默為之主者而能然乎。又觀雷雨發收。風雲變幻。火山爆裂。潮汐消長。更有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致者矣。蕩蕩上

帝。下民之辟。既知之。曷猶忽之。夫惟善人爲帝之僕。爲帝之子。爲帝之代表於

人世也。

右譯  
孫氏書信  
第二十六篇

倫理學。不與其他藝學同。然而人世之倫理。其原皆出於天。故不當限於耳目所及。而必務其遠者大者。蓋倫理學之庸人。如黑夜秉燭導路。至務其遠大。則如聚衆多之光。照徹上下。纖微畢露矣。問宇宙之質爲何。造此宇宙者爲何。時行物生之功。歷久常新之德。豈若人世一切氣數云爾哉。世人不知順成主旨。或更易其命令。以自隳進化之基。背天益遠。不啻自背其生也。夫人之生。本含性理以俱來。若惟富貴利達是求。衣食飽暖是務。而昧於上契天心之旨。毋亦忝厥所生哉。抑有人焉。知剋勝私欲。而道力薄弱。未能殄滅無遺。此如彌留者。自識病源。差強於死而不知耳。而遽以自夸詡乎。故德必自窮理盡性。以至於通帝謂。乃爲無上之尊崇。否則天理未極完全。人欲終將起而爭勝也。

吾悲世之軍人。棄生命以爭海陸之權。正如羣蟻之爭一粟。而不悟其爲毫末。

也。使返諸吾性所固有而涵養之。則所見將迥異於是。人能時存敬畏上帝於心目中。則上帝之眞能力。眞自由。不求自得。帝何若。曰。能無盡藏。仁無盡藏而已。右譯森氏書信第二十八篇

吾人受生。無日不沐上天恩賜。其恩賜有不待祈求而與者。亦有所而與之者。蓋隨時隨地。皆有上帝仁惠之證也。竊意世間無一人不知所得者。咸上帝所賜。但不爲明認。則所負實多。試觀宇宙一切含生。各自顯呈其形色。非上帝之廣施而何。卽吾人悅耳目益心智等等無窮之境。非由上帝之所賜而何。且此等恩施。不但供吾所需用。以活吾身已也。又復順吾愛美之情。試思宇宙爲我預備者。若美食華衣。若勝居樂地。若佳具良藥。以及賞心適體諸物。俾人四時享用。衛生無病。而在萬物中掌權。此意與萬物設有良友。賜吾第宅田畝器用財產之一端。則已感激不盡。詎意受此主宰天地全能造物之大恩施。而得生吾身。可以享受康強安樂諸大惠。乃淡焉若忘。不知感謝。夫豈可哉。試思人世

何由而得光而可見。何由而得聲而可聽。何由而得氣以充吾體。使吾身中血脈之周流。何由而得糧食衣裳。以果吾腹。以暖吾身。何由而得長身益智。使吾有知識與才能乎。世間一切生物植物之種。以及一切悅口之美味。悅鼻之美臭。悅目之美景。悅耳之美音。凡我身所必需者。均全能之父所賜。倫理士曰。此由宇宙而來。吾曷不謂由上帝所賜。蓋上帝在宇宙萬方中。無論被稱何名。而其造萬人保萬人之德。則爲舉世所共認者也。以上譯節

### 附革氏詩篇

希臘古賢革利安替司 Cleanthes 生紀元前二百餘年。茲譯其詩如下

人羣爲上帝所生兮。疇不欲讚揚其仁德。尊主權於永遠兮。宇宙萬象皆順帝之則。上九天而下九淵兮。無不賴帝功而成之。彼惡人自用其愚兮。殊非帝所助也。彼自塗棄其耳目兮。無福以聞見上帝普徧之理。智淺謀拙兮。不獲順成主之美德。願天父開我心之無知兮。賜我以智慧。我報帝恩兮。一如



人世之所宜。

第二章 創造古文

支那習俗。每當改歲。國人輒製佳詞吉語。書之紙而貼於門楹。與門之左右。謂

之春聯。此風蓋甚古矣。當中國商代。亞西偉人摩西 *Moses* 興於猶太。見甲命

十節二而猶太始祖。拉亞伯 條迦勒底 *Chaldees* 民。迦勒底之肇國也。在中國伏羲

以前。西土謂支那古族與不一而足是為對聯文法之起始。近年覓得最古迦勒

底碑。頗有此等文法。再考猶太古書創世記第一章。則見其文法之大概。合門

楹與左右佳言之古規。第一節若門楹之語。云。初上帝造天地。其下數節。若左

右之語。既左所語者。一時造光。見三節則右所語者。一時造日月星。見八十六至以

對造光之語。既左所語者。一時造穹蒼分上下之水。見八節則右所語者。一時

造空中與水中生物。見二十二節以對前言。既左所語者。一時造陸地與植物。見十

九節則右所語者。一時造陸地之生物並人類。見二十七節至考其文愈古。則

其意愈若古詩。不必見其詩之意法詞愈若古對聯。同源共本。無不以六日之人  
工為模範者也。

世界之文明。莫古於亞西之迦勒底。紀元前六七千年。所築之尼布爾

Doth. 爾勒克 Erech 二城。其遺蹟至今尚存。為西士掘地而得。及紀元前四千

五百年間。其文明可與後之希臘相侔。其最古之迦勒底族。非若後之猶太

族。而正類於蒙古族。蒙古族者人類學之語。無古今之蒙至紀元前三千八

百年間。被後之迦勒底族。此為猶太種族所勝。逐出故土。播遷他邦。時在伏羲前

一千年。歐洲士人今所欲知者。乃迦勒底最古族與支那漢族之關係如何。

蓋堯舜居於西北。三皇更在其西。相傳黃帝之宮在崑崙山。則是去中國西

境三四千里矣。又謂中國文字制自倉頡。或謂倉頡為黃帝之史官。或謂伏

羲制字。至倉頡而大備。則倉頡殆伏羲之臣。亦未可知。今西士證得當黃帝

伏羲之時。有迦勒底王統頡。大修字書。統頡與倉頡。倉字近古僅一聲之轉。疑

亞東倉頡。卽亞西統頡其人。又迦勒底最古文字用法。近似支那文字。疑支那文字。不必始於黃帝伏羲年代。或前此數千年。已創於亞西乎。但今搜考未博。尙望更有所獲。以證此因緣也。

迦勒底所用爲文料之具者。率泥磚砌成。支那相傳有敬惜字紙之規。歷代所傳

而古迦勒底敬惜字磚尤甚。此乃今日博士之幸。蓋迦邦磚文。雖年久剝落。

從無鎚毀。無論文之重要與否。概爲珍藏。卽市賈出入帳簿。居人往來書函。

均送至城中廟院。埋於地下。故其古文存至今日者無慮數萬件。近被西士

掘土覓得。納之歐美諸博物院。以供考譯。又古王估第亞 *Gudea* 藏書庫。設

於拉憂司 *Larsa* 城。時在紀元前二千九百年。較伏羲尤古。伏羲卽位於紀元前二千八百

五年藏書庫中。以三萬二千堅泥磚爲書。近於千九百有二年。被西士掘土

覓得。四千八百年前瑰寶。燦然復陳。大碑小磚。不可枚舉。是亦考古文者之

大幸也。

創世記第一章。有最古迦勒底文法。可爲楷模。猶太人相傳爲摩西所著。言或不誣。蓋摩西生於埃及。距紀元前約一千三百六十五年。幼育埃及公主之宮。耽溺書史。日就月將。竟成博學。不惟長於埃及文。亦致力迦勒底古文。蓋昔迦勒底明君罕慕拉畢。Hammurabi 立強國於巴比倫。Babylon 當紀元前二千二百五十年。在摩西前約八百八十年其權勢日擴。至迦勒底通商者。咸一其語言。暨於埃及邊境。如是者。歷八百年。又罕慕拉畢時。別有迦勒底一族。戰取埃及北地。掌握君權。至紀元前一千七百五十年。王即屬於猶太約大種之埃及埃及本族之王家。勃然興起。自埃及之南。帥師而北。逐其異族之王。復其故地。國旣安矣。而雄心未已。益越界入迦南。Canaan 與迦勒底不同及迦勒底北邦。四百年間。屢興其師。而屢獲勝。埃及本尙文雅。得迦勒底古文。尤重之。輦至埃及者甚衆。其古昔或之泥錄後藏於王之藏書庫。摩西時。凡迦勒底古文之重要者。在埃及書庫。因是得以瀏覽焉。日後摩西隱居米田 Midian 多年。創世記卽於是時重著。

或問古迦勒底有創世文否。當摩西時猶存否。則應之曰。有迦勒底文數件。侃侃論道。試考其與摩西文有異同處。則知摩西得聖智而修其古詞。摩西之創世文。以創造者爲一神。如支那詩書以上帝爲一神。迦勒底創世文。以創造者爲羣神。如周代所論之五帝。及後代道教論玉皇協天。並古賢成神諸說。支那初以一神爲主。後以羣神爲主。迦勒底初以羣神爲創造者。摩西改其謬論。而以上帝爲獨一創造者。更問創造者究爲一爲衆乎。曰。一者衆有之宗也。天得之謂之天一。帝得之謂之帝一。說文字典載惟初大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斯言以一爲要。正合天文地學。並諸格致學所表。宇宙之質同也。萬物之理一也。論空中萬象之質。合地球萬物之質。化學家有一器名曰電鏡。見烈炎 *Proscope* 見何光。則分何光成小霓。見燭光。則所成之霓必完全無缺。見烈日。則所成之霓必完全無缺。見日光星光。則所成之霓中亦有紋。與地球金類霓中之紋相合。故雖未登天取日星之質。而以電鏡之定

法測度之。可知天空日星之質。同於地球之質無疑也。又格致諸細法所詳表。或無量數里之遙星。與咫尺前近物。其所順之理法。悉有一無二。如是。吾人既覺宇宙之理法惟一。則萬難信創造宇宙之神。體衆而不一矣。

試觀創世記第一章。似按古詩之法而著。既覺其言之淺近。爲幼童稚女所能明。又覺其理之遙深。爲通人哲士所難盡。淺者得之而見淺。深者得之而見深。必讚歎曰。今所見之天。大而無外。如日輪離地球。有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八萬華里之遠。且最遠離地之星。約六萬萬萬華里。宇宙如此宏大。而創造者較所造者必尤大焉。創造之工。以千萬年漸積而成。創造者必視宇宙尤古。工如此之大。時如此之久。則創造者之聖體。必無始而永有者。其聖性必不可測度者。其聖智必不可窮極者。嗚呼。吾人心目境界窄狹之甚。或見其所處一隅。而不見全地。或志其所處一方。而不志全國。由是以推。此其大較也。故世人不見創造宇宙之大主宰。一似是本人所曠世難求者。其實我所謂大地。只空間之

一點。我所居之地。非獨某縣某府某國某洲也。乃宏大宇宙。無窮盡之大主宰。前片壤耳。所用之物。皆上帝所造。所有之生氣。始既秉於上帝。終亦歸於上帝。此地球非人所有。乃上帝借用於人類者。各國之人。某也居某邦。某也居某邦。乃上帝容之。知順天理。則祐其國使興。知而不順天理。則蹙其國使衰。讀創世記則知上帝爲最尊而最要。有上帝然後有宇宙。然後有萬物與吾人。吾今日所處。不知後宇宙幾千萬載。更不知後上帝幾千萬載。安有背離上帝。而可爲我者乎。故人當循天理而滅私慾。一人遵行天理。則一人心安理得。而中心之利益隨之。一國遵行天理。則一國心安理得。而國體之興盛隨之。此理不判東西。乃大同之至理。明哲之士。當熟思而奮勉之。

### 第三章 論天理人欲之別

創世記一章至二章三節爲一篇古文。按迦勒底詩法而著。所述之創造主。以上帝原文伊日二字稱之。自二章四節至三章二十四節。復論創造之事。並人不

順命之事。而稱創造主為耶和華上帝。原文伊羅伊耶和華案耶和華三字之由來。因

摩西逃匿米田 *Midian* 後。受命於上帝。三見四章及恐本族問之。則何以對。遂

叩上帝所從出。三見十節而上帝默示。以為予乃自有永有者也。三即耶和華後摩西

告其民曰。自有者遣我就爾。今證自有永有者之稱。與埃及哲士所稱宇宙中

大主宰正合。蓋埃及之民。雖有羣神之說。而其哲士信一大主宰。名女革布女

革。 *Nuk-punuk* 即埃及音自有永有者。與迦勒底音耶和華正相符合。故摩

西得上帝默示。以此名用之。蓋此名不將上帝列於羣神之中。乃尊之於羣神

之上。為獨一之大主宰。摩西復錄創造之事。既用此名。竊意其二章所著之文。

或以埃及古文為稿。而修正其詞。果若是也。則摩西先閱二邦。埃及及迦勒底最美之

古文。而後以聖智改正之。第二章迦勒底樂園所在為迦勒底地而埃及古族初本

而取其類或為己有第二次所錄創造之事。係序錄人類獲罪於天之由。其言

淺近。其理深遠。其所表大旨。乃以人類初祖始順天命而覺中心之安。與外界



之樂。後生自大自私之意。違棄天命。則心中之安頓失。而外界之樂亦隨去。世人之不獲安樂。實本於不順天理。而不順天理也。則以人縱欲敗度故。既自大。復自私。尙能與天理相容乎。創世記三章。以繪畫之筆表而出之。至云某處有樂園。樂園有菓樹。有蛇能作人言。則不必以此古文爲要。惟細參其描寫之大旨。達其古文之大理。則覺古文之重要。與歷代人類有關係之甚也。凡古文必從著

之古文者一定之例也

世人無論明理與否。無不欲求增廓其外界。由身而家而國。此歷代人類共同

相傳之目的也。惟明理者知有形本於無形。主如又有老子之道德經云無形之物創造

母有形而故人之外界。終視內心所感動而成。其身居樂園而心違天理。則樂

園之樂。皆化爲無有。如身被逐園外。蓋其享清靜安甯之器。惟此順理之心。斷

不容以私欲代。雖亦時有外界倖福應其私欲。其如不能久享何。興盡悲來。過

眼輒易。惟順天理之安恆久不替。祭統有云。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

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據英文書而士威稱其

原言之具如斯論福。與新舊約所論。有以異乎。無以異也。是知人之內心順天理。

其外界必漸改良。人之內心違天理。其外界必即衰敗。個人之安危既視此。而

國體以個人而成。則國體之安危亦即視此。創世記第三章。雖陽言某二人在

某園等事。而實陰言個人與國體興衰之大理。俾思想家取為警戒耳。

順天理者謂之幸福。縱人欲者謂之罪惡。論罪惡之由來。按創世記三章所言。

世人違上帝之命。不必盡由己心。亦有受惡者之引誘而致。此古文以惡以後

舊約諸書。名此惡者為撒但。即惡敵之義。新約謂之魔鬼。世間哲士固信有上

帝。而不信尋常俗說之鬼神。然既知至仁者為上帝。即可知至不仁者之為魔

鬼。近年有格致家論新舊約之外。別有一格致法。將宇宙各類之事。查得確證。

為人所不可不信。其所論大概。謂上帝之性盡善。而其所作之工。宜亦盡善。然

細查宇宙。亦有一二分不善之缺憾。若謂此一二分不善。本於人之罪惡。或本

於人之無知。言雖近實。而未窮其所因之理。若謂此一二分不善。乃至仁之上帝。罰人之罪惡而爲之。言雖近實。而未窮其所因之理也。余讀格致家此言。因憶尙書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又曰。天道福善禍淫。與此語有暗合焉。然而世間。往往有善人而多磨難者。惡人而多安逸者。故歷代之士。以此事爲奧妙。雖深思竭慮。而難以解明。舊約詩篇第七十三。論惡人之享福。約百記辯善人之受禍。二文皆以上帝爲全善。人雖莫能測其作爲。而實可恃之以爲道。今格致家不但究心於物理。卽人之靈性諸事。亦爲細查。以表其理。故上文所載格致家。亦論此事。謂上帝之全善。乃吾人所必信。蓋施天理於物理之主宰。純以仁義爲心。其在人世未全顯者。以人之不能全順其理故也。夫上帝盡善。固確乎可信。下民不能全順其旨。至有不善之處。亦豈不確乎可信乎。人之惡性。感於外界者。國史所載。不知其幾。譬之其人。不知物理。衛生。或致攫疾受禍。如瘟疫生於不清潔之處。饑荒多因無樹木之地。使風雨不

順。致成不毛。此亦無可疑也。然而人所能感之界外。亦有不善之處。如暴風起。西印度。傾城倒鎮。傷人衆多。未聞特免善人。又有地震等事。與某地之善惡無關。此何解乎。豈非因全善之上帝。恩德所及。有阻之於人類之外者乎。民之受災者。動言有鬼。而中世紀多繪其形。醜貌獷惡。指以爲鬼。所繪之形。雖不可信。而魔鬼爲萬惡之首。魔鬼爲敵上帝之大能力者。則固昭然無疑。竊意必爲格致家。列於日益深信之事。蓋既信上古有大能力者。新舊約言上帝未造人之前造無敵之靈使者謂之逆天使而天使者中有心腦而不順帝權。自陳權勢。與創造之主相敵。則可知。

其必在二界。即字由善惡界陳其權勢。以壞帝之善工也。

宇宙之中。既有一大惡者。爲上帝與世人之仇敵。則古今世事。頗有可解。如某人之仁。即順帝之仁。某人之惡。即順魔之惡。所謂良心者。有上帝之感動也。所謂私欲者。有魔鬼之感動也。不順良心而逞私欲。其人必與魔鬼鄰。此近時格致家所表著。而新舊約早詳論之。舊約言亞當食帝所禁之菓。乃表人在古時

已逞其私。而不知當逞私之時。卽已歸於敵。上帝者之權下。與人爲敵而不順其君者。謂之犯國法。與理爲敵而不順上帝者。謂之犯天法。既已犯法。將拘繫之不暇。欲其優游外界得乎。夫居國中之人。且不可以君王與律法爲無物。隨意行事。居宇宙之人。豈可以上帝與天理爲無物。隨意行事哉。敬天以順理。此古文之要領也。

然而宇宙有大惡者。而人甘服其權。爲之奔走焉。吾靜觀世事。見各國中實有此種情形。殊令人抱抑鬱不平之歎。不第悲本邦本國。亦悲夫萬國之人類。何顛倒若是。此非小補可竟其功也。倘人之智能。域於一區。則亦如寸膠澄黃河耳。古文旣言其危。其救之之法。當更有在。譬如醫士旣知人病之沈重。未有但以垂危相語已也。今復查古文。誠有濟世之法。寓乎其間。如上帝向巨惡者曰。婦之苗裔。雖被爾傷其踵。終必傷爾首。十五節此最古之言。使亞西歷代之人。冀望將來有救世者出。迨至西元之前。當中國前漢時代。有亞西人約翰曰。魔

鬼自始犯罪。故犯罪者屬魔鬼。上帝聖子顯著。以敗魔鬼之行。見八物錄一此為衆生歸天理之先聲。人心蒙聖仁感動。願再順帝則也。

第四章 論罪惡關係之重

前章畧論創世記古文所載有四端。一、天地宇宙。乃惟一至仁之真宰所造。其性盡善。而所造成者皆完美。如創世記二十一章四節三十一節二十八節二、宇宙中不善之處。乃極惡魔鬼所為。魔鬼目的。在障礙帝功。敗壞人性。使世人獲罪於天。三、罪之起原。由於人之不順天理。惟徇私欲。四人既不順天理。不但內性污壞。外界亦必隨之而現敗徵。

善覘世運者。持此四端。以按世事。動輒符合。故以四端為確切。足證此古文有聖智在中。文字淺近。俾愚夫愚婦孩提之童。皆可與知。而道理高深。則為上智所莫能及。尤奇者。四端既宣。聽者無不唯諾從命。倘不之宣。則人亦淡焉若忘。反視創造之主。幾為無物。視大惡之魔。不足介意。老子曰。莫大於於。輕視莫。或且以人心順

天理爲聖賢故求異人之事矣。夫既私欲滿腔。而猶望復興其國。欲藉前世已作之工。成來日方長之業。是何異求川而忘泉。求葉而忘根也。不知泉竭則流涸。根朽則葉枯。明於近細。而暗於遠大。斷不能造遠大之功能。嗚呼。中西多人。咸坐是弊。尙期及時振勵。儆目省心。以覺此黃梁也。

再考創世記三章所論罪惡。連累不淺。如心腹毒疾。不但損其人之年壽。且傳

及子孫。醫學表有數等。其關係重大如是。誠世間最可恨之事。其將何以治

之。古文言上帝不但有大能力以造宇宙。亦有大仁德以濟人世。雖罰人之違

命。而亦憫人之受苦。豫示人有一拯救者降生於後日。使人朝夕望之。見創世

記三章於是古人矢志上帝一神不已。遂有二稱。以表其德。一曰伊羅伊目。即

譯作上帝二字義蓋大能力者之謂。一曰耶和華。義蓋自有永有之謂。第一章但論創

造之工。故以上帝名伊羅伊目。第二三章論人違天命而後得恩許。應許有救

世後故增耶和華三字。以上帝名耶和華伊羅伊目。蓋憶其能力之中有仁惠

之意也。

古人既知上帝有仁心。則望濟世者即將出世。如四章一節所載。夏娃衆生之母之初生一子云。耶和華佑我。我即得子。華文如此譯。而原文則直謂我即得子。乃耶和華也。並譯者以已慈解我云云是乃蓋其望濟世之事甚急。不覺謬認所生者爲濟世之人也。乃首生之子長成。其性剛愎。不以上帝爲施恩者。但以大能力者視之。竟忍攻殺其弟。按古人謬望與今人大同小異。蓋當初不順天理時。亦頗慚愧無地。心懷畏懼。及憶上帝之仁惠。則視其罪爲輕事。且以連累爲易去。不知其事之重大。孔子有言。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是人必知其心病之難治。始夙夜戒懼。痛悔前非。必知其罪惡之大。始能迎上帝仁惠之宏恩。

創世記第四章述最古二兄弟該隱亞伯二人祭上帝相別之處。該隱攜土產以祭。其意但認上帝爲宇宙之主。即伊羅伊日大能力者義不認己爲有罪。故不蒙上帝之歆。亞伯以首生之羊與脂膏而祭。其意不但認上帝爲宇宙之主。乃亦爲施恩之



主。所即耶和華之意蓋以羊爲祭物。以念己罪。故上帝眷顧之。此二人爲後世之端倪。世間各宗教有二等之別者。實權輿於是。何則。凡立教之意。均在敬天而順天理。無論其主名若何。而必本此敬順二字。宗教之總旨既如是。而誠敬天者。必念己罪。始謂之正教。查支那古史。亦有念罪獻祭之文。如湯祭天。自稱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天上帝。末後乃云。朕躬有罪。及萬方有罪云云。又禹謨載。帝舜日號泣於旻天。於父母負罪引慝。是雖不稱上帝爲耶和華。而實合亞西古人祭耶和華之意。此爲邃古相傳之正教也。查世間不正之宗教有二。一不認宇宙之主爲可敬。一或認宇宙之主。而不認己罪。昔漢武帝貴戚。大怪祭金人不用牛羊。惟燒香禮拜。見漢史武帝紀然使用牛羊以祭釋迦牟尼。則可怪不尤甚哉。蓋釋迦牟尼。印度邦之仁人也。按印度後生於紀元前五百四十年今錫倫緬甸暹羅三邦。均視之爲聖人。支那日本高麗之小半。亦以聖人視之。然無視爲創造之主者。故人或覺獲罪於天。未嘗獲罪於釋迦。既未獲罪於釋迦。何可用獲罪之

記念殺性之罪以祭之意以祭之乎。無論何聖人。吾念其德。則中心敬之。卽念我祖  
 父之德。亦如是。然敬人之德。與崇敬上帝。不可例視。昔禹湯等賢君。憶尤古者  
 之德。並祖父之德。自必中心欽敬。而未嘗以此敬念。素崇敬上帝之心。蓋敬先  
 人之德。但以其德爲楷模可習。而崇敬上帝聖權。當先省其違逆之罪。求帝恩  
 赦。並求賜神力於性。免再徇己私而不順帝則。天帝即是天理也是故敬本國之聖人。與  
 敬宇宙之恩主。其情迥不相侔。慧眼人必知有天淵之別。而世間億兆習焉不  
 察者。蓋其道心受迷。雜亂已極也。

該隱初不認罪以求恩。則赦罪之恩卽難得。此恆理一也。又復不認內性之罪。  
 遂使其罪顯見於行爲。殺乃其弟而此恆理二也。夫身有病而諱言無病。孰得而醫  
 治之。久之血中含毒。必顯見於皮面。但身中有病。凡生病而人所願認。而  
 性中有罪。謂之天罪人所諱承。豈知身病之人。欲務尋常操作。而勢有不能。性病  
 之人。無西國今欲爲興國大猷。而無一能就乎。是故世人當以去性病爲首務。

古聖王於亞東。古賢者於亞西。所省悟之理。不但於古世有關係。乃自古至今恆存者也。

創世記四章二十六節表該隱之族。但認上帝為宇宙之主。而幼弟設族。始籲耶和華之名。認上帝為施恩以救人者。蓋言一族第服其強悍。一族深恃其救恩也。至第六章謂崇伊羅伊目之人。譯文曰上帝之族即該隱族。見亞當女子譯文如是而言其容豔麗。娶以為室。大略出於強迫。意謂設族為該隱族所強娶。厥後所生身量雖大。然不順天理。較之上古世界。惡貫滿盈。天理難容矣。哲士觀乎此。可以警焉。

第五章 迦勒底古律

尚論諸古族者。有恆言曰。羅馬為西國律法師。希臘為西國文明師。猶太為萬國宗教師。斯言近實。然要不可謂律法皆本於羅馬。文明皆本於希臘。宗教皆本於猶太也。東土古時之律法文明宗教。姑置不論。而迦勒底有律法在羅馬

一二千年前。近爲西士所考得者不少云。

今世歐美最要諸法律。多本於古。而古實不一而足也。有本於羅馬希臘之遺法。以基督之仁義改良者。有本於舊約摩西之律例。以新約之福音改良者。但

摩西之律例。雖合於當世所宜。究不得謂爲當世新法。蓋摩西係亞伯拉罕

始族中之人。而亞伯拉罕係迦勒底國之民。自北本城遷北後離迦勒底近數十年。

古迦勒底碑之有關係者。多被西士掘土覓得。其中有一最要之古律碑銘。成於紀元前約二千五百年。約在支那帝堯前二百年。雖支那所傳當時之事甚畧。而此碑所載則特詳。有律法一百八十二條。其中惟二條銘處破損。其餘清晰如昨日鐫也。

勒此古律碑者曰罕慕拉畢 *Hammurabi* 帝。生於紀元前約二十六周之上

半。一百年爲其父名辛慕巴利德。 *Sinmuballit* 在迦勒底北爲王。王辛在位二

十年。大半平靜。所作工程。如修城牆。掘運河等事。蓋亦甚多。惟十四年間。曾帥

師至耳。U。城。因其在迦勒底南亞伯拉罕家離耳城大畧又二十年間。征伐拉

散。Lassan 城。迦勒底南王崩後。其子罕慕拉畢繼位。在位約四十三年。其始

也。功在安民而堅固其國。今考其第二年之碑曰。罕慕拉畢以公義心乎其國。

使之益堅。乃立京城於巴比倫。修堂宇。掘運河。三十年。征伐迦勒底南邦。取其

全地。該地中有伊爾卡德那其朝興盛。歷八百年。英國坎伯利治 Cambridge

大學堂 學士 約翰司 John's 著書詳解其律石碑商約信書等碑磚銘文。古迦

文人啟多足表其固風何如之評論古迦勒底國風俗曰昔以其文字為難解今既

解之。則知古時人情與吾今世之人情。不甚相遠。吾今世人胡不可認為同脈

乎。且其律法分明。其官員公義。其文字渾成。其商務殷繁。其工業精巧。雖有數

弊。如男子不僅一妻。亦可娶妾。富家買人為奴等事。而其律法。亦保妾奴不受

冤抑。使貧民得以伸訴。總之古代規制。頗有可法於後世者。

考其古律等碑。則知其政府之治民所最重者。清理訟獄。所命之官。必重信實。

不信實者。去之。亦以嚴法阻人妄證於公庭。其律法第三四條曰。若人於命案妄作見證。一經察出虛妄。則必以正法坐之。若於公案妄證何事。則使出其公案之銀費以示罰。

又以嚴法保其國之公銀無失。如第三十三條曰。若省官府官將所納之稅。有所私染。則革其官。且受正法。

余讀周書無逸篇曰。文王懷保小民。憶歐美恆言曰。國有公政。於其貧民與婦幼無窺見之。蓋公政之憑證。莫甚於是也。考迦勒底古律中。有數條特保婦女與幼稚之利權。欲知其所指。可於其嫁娶之規則知之。其嫁娶之規則曰。凡男子求女爲妻。可自求其女之父母。或男子之父母爲之求之。當其求之時。男子至女父母之家。獻禮銀若干。謂之孀銀。女父母悅之。則收其禮物。而寫孀文。不悅。則還其禮物。既寫孀文。迨成婚時。則孀銀必歸女有。而仍攜之夫家。且女父母。又必將其田地或家資分給與女。而與之券。謂之嫁資。恆例若是。故第一百

六十二三條曰。凡婦人已生子女而死。則其嫁資必歸於所生之子女。亡婦之父母家不得取回。若其婦無子女而死。則其嫁資乃可復還。○第一百六十六條曰。諸子已經娶婦。而最幼之季子則未也。父母死。諸子必爲其幼弟籌特別銀資以爲弟之贍銀。加於幼弟所應得之產中。且爲之謀娶婦焉。○第一百六十七條曰。若人娶妻。妻生子女而亡。其人再娶妻。又生子女。而其人死。則兩婦之子女。必均享其母之嫁資。而亦均得其父之家產。○第一百七十一條曰。凡女出嫁。必有嫁資爲己所有者。並其夫所約定之資爲己所有者。終身不可賣之。至婦死。則必歸其子女。○第一百七十二條曰。若其夫未特約定物資與婦。至夫死時。其婦必得其嫁資爲己所有者。以外又必得其夫遺產。如一子之多。○第一百七十三四條曰。若其婦再嫁而生子女。至婦死時。則前夫並後夫之子女。必均分其嫁資。若其婦再嫁而不生子女。至其死時。其嫁資必歸於前夫之子女。○第一百七十五六條曰。若貴族之男奴。娶自由民之女。而生子女。其

奴之主人不可逼其子女作奴婢之工。○若男奴娶自由女之時。該女從其父產得嫁資。此嫁資亦係該女所有者。至男奴死時。其婦必將其嫁資。並男奴所賺之銀資。均分二股。將一股歸主人。一股歸己子女。○若其婦未曾得嫁資。則必將男奴所賺之銀資均分二股。令一半歸主人。一半歸其子女。○第一百七十七條。更保幼子女之利權。曰。若嫠婦於子女尙幼時。意欲再嫁。非經官特准不可。而其官未准之時。必先查其亡夫之遺產多少。卽開單詳錄之。將所遺產交婦。並婦所欲嫁之人代爲料理。令二人細料其遺產。撫養前夫之子女。其遺產中一器不可賣。若有人買之。必追還而罰其買銀。

觀迦勒底古國律例。惠保及於幼弱。則凡士農工商諸平民。必無怨咨可知。訟獄清平。則民心固結。國基之厚。遺澤孔長。何怪亞西古朝有八百年之興盛。而爲今世亞洲之楷模也。

迦勒底古律如斯。而猶太國

並即由子孫成立之國

聖賢愈表其理爲世所最要



矣。

摩西律曰。勿與惡人謀。以為妄證。有訟之證。毋狗衆以反正。貧者有訟。亦勿狗

私。毋反其正。毋受賄。蓋賄能使明者暗。以直為曲。一見出埃及記二十三章○聽

訟之際。勿行非義。無論貧富。勿徇其儔。見利未記十五節○鞫事屬上帝。汝鞫人時。

毋行偏視。無論尊卑。必聽其訟。見申命記一○賓族孤貧。訟時反其正者。當服

呪詛。見申命記二十

猶太詩篇論明君之政曰。維彼窮獨。援手無人。呼籲於王。必為拯救。哀矜貧苦。

援其生命。受欺遭虐者。王手援之。見七十四篇十又告誠官曰。維彼孤子。貧乏

榮獨。當為之伸冤。窮民遭難。爾其援手。毋為惡人所害。見三十四節二○又曰。上帝

在上。聖殿崇高。垂鑒下土。俘囚歎。彼其聞之。見百二十二篇十猶太箴言曰。鄰

里界址。前人所定。毋為遷徙。孤子田畝。毋為侵奪。蓋全能之主。必報厥冤。見三

一第十節○傳道書約曰。爾觀州邑強暴。虐貧枉法。則勿殷憂。彼雖居高位。更有尊

於彼者。指上帝鑒察其所爲。見五章八節

第六章 迦勒底古禱文

迦勒底古時有以泥銘刻其文。而燒成磚者。數千年埋之土中。近數十年來。有人掘地得之。好事者察其銘字。似古禱文。

曰。父歟。最仁恕者。扶萬民之生者。主之神威如天之高。使寰海無不畏服。有主乃有生。主全能者。其性不可端倪。人莫能測度之。主設天法地律。所命不可違。在天誰至高乎。是惟主。在地誰至高乎。亦惟主。主命宣於天。則天使伏首。主命宣於地。則諸靈伏身。主意旨如風行空。則牲畜生育。主意旨得成於地。則草木咸青。

此文得於耳城。玩其詞似頌美上帝主宰萬物之神德。其餘諸文。則多祈求恩赦佑助之詞。如下。

曰。我主乎。我罪甚大。我過甚重。以我無知而獲罪兮。主心怒之。使我慚愧。我伏

地心悔。而無援我以手者。悲痛哭泣。而無援我以手者。我呼籲而莫爲聽之者。求主勿棄小僕。在巨浪之中。求主援手救我。我所犯之罪。求化以恩。所行之過。求散如風。民如風之吹散主歟。我無知而獲罪。十倍又十倍兮。倍原文作七求我主赦免兮。

竊味斯文之意。較之今世。但求三多。以增其財。以衆其子。以長其壽者。有霄壤之別。蓋一以神爲事我者。若以我爲主。而神爲僕。此與正教相反。正教之旨。在人必受天命。以順天理。非以我爲主。乃以我爲僕。凡僕自覺不順主之所令。必先求宥其既往之罪。而後求賜其將來之福。斷無有其罪未赦。而遽蒙幸福者。其次序如此。萬不可倒。古迦勒底人之祈禱。頗能按此理焉。

又一文曰。我終身在主覆幬之下。束其身心。須臾不能離。我已獻我身矣。大智慧者乎。豈肯遺棄我。卽困於罪中。亦豈肯遺忘我乎。

又一文曰。上帝之德施。謙順者扶植之。父乎。莫大於矜恤艱難之人也。因何被

處於罪惡而受主責。我實不知。我惟知我最小而主最大矣。

又一文曰。衆生伏於主前。如小僕求主賜安。蓋人犯罪而主以恩言慰其心。主顧是人。是人卽得生。大憐恤者。不緩以恕宥。帝創造我者歟。求扶我臂。榮光之主歟。不令小僕沉落。在狂浪之中。求援我以手。

又一文曰。我昔於憂愁中。心常呼主。求宣赦宥。今小僕艱難。求賜寬恕。願聖容顧之。納其所求。主已恕小僕。求以恩眷之。我手已拘。注如 國在主前伏地。

按迦勒底廟規。人以此等之禱文用之。之後。居廟之祭司。收其人之祭。握其手。引之至內殿。則代爲祈禱。如以下之文。

曰。彼既以禱語求主。願其誠禱蒙主之悅。願主安心而憐恤之。寬其縛而解其鎖鏈。光其容。而使之賴創造者。賜僕以生。俾之頌主之能力。願萬人稱讚主之威儀。收其所獻者。納其贖罪之祭。願在平安之境。恆行於主前。

其最古所覓得之文。有勉勵祈禱之意。其時在紀元前約三千八百年。支那前伏

年千

曰。祈禱祈禱。在牀榻上祈禱。在餐時祈禱。日出時祈禱。日落時祈禱。出城時祈禱。入城時祈禱。入屋亦如斯。在街亦如斯。在路亦如斯。

誠哉。此古迦勒底人。人不天不成。法語子故欲以恆禱之法。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者也。之亦揚子古人所為如此。今人豈可緩乎。視民不佻。是則是傲。吾甚有

望於並世也。

第七章 論亞伯拉罕悟天理

迦勒底古教有可取之處數端。一知天神引出萬物。字如支那說文一以祈禱為

宗教首務。使人心歸合天心。一在祈禱中自陳其罪。而求恩赦。此三者。皆自然

之天理。萬國之人。良心皆同。可以鏡證焉。迦勒底碑亦云。天神未造人時。即造

空中多靈性者。謂之天使。外新靈之約義當服事上帝。天使之初心本善。但後有失

其忠順而圖宇宙大權者。此碑文曰。榮冕大主。大帝之命吹號筒。集諸使者。去

叛心者。遂於敵境。遂造人類。以補其缺。又有碑述創世之功。曰。人類始祖名亞當。因犯天禁。罰去樂園。其古教如是。至問亞伯拉罕。名亞何以受天默示。修明其教。為後世導引。具詳於下。

蓋迦勒底古人。雖知上帝主宰萬物。然而所奉不一神。其人最善天文學。支那動之天文。與迦勒底六千年前之事。則支那所未在。以日月星為三才。令人敬奉。支那禮經載古者祭日於壇。祭月於其所信仰。日有日神。此古埃及所月有月神。各

星有各星之神。又信最古某城有月神保護。故以月神屬某城。為天中主宰。其餘之城。各有一星神為之主宰。支那之列宿雖各城之人。讚其特敬之神。為至大。然究在羣星神之列。如稱本城之王為至大。仍以諸城小權之王列之。如是其宗教。悉由天中羣星。並本邦各城與所行之政。感動而成。是皆囿於一隅之見。但知目觀天中萬象。而不知宇宙大同之界也。但知身居本邦一城。而不知帝國大同之界也。因諸城未歸一大主宰之權。則以尺寸之見度天。而未知

諸星之歸於一大主宰。竊意羣神謬說。無論在何邦。皆起始於人之狹見。以其邦中未歸一大帝國。乃有諸分權之酋長。小公小王各治小方。如印度在釋迦牟尼時。各城或各小邦。另有分權之主。各執各地。分門別戶。莫衷一是。因未聞有帝國在世間。則未悟有帝權在天上。故以鄰近諸小邦之王爲模範。構造諸天神。後傳至支那。支那道家。其思想與印度等。故亦奉數人爲天神。以比之。而不知此羣神之說。卽無帝國在世之端倪。由其無帝國之思想生出。往古詩書所稱之上帝。漸目爲無物。而憑空構造印度羣神支那羣神。以及各鄉村之土地神。虛占人心爲可敬可拜。此非但其心不知有宇宙。亦不知有帝國也。迨西人來華。復傳古聖王所信之上帝。乃無知之徒。反以異端目之。而仍以無帝國之見爲正教。誠可歎哉。誠可憐哉。

當亞伯拉罕時。罕慕拉畢之父。已帥師至迦勒底南之耳城。耳城即亞伯拉罕本城越數年。罕慕拉畢將迦勒底南諸城王戰敗。取其全地。爲一帝國。敷設帝政於其中。當

耳城亂時。亞伯拉罕父家皆遷避北方。後因離本地風俗。其思想卽開。俾重念天理之所要。見南方所敬之列神。未能保護列城。均被罕慕拉畢所取。又見各城王之分權皆廢。而有帝國明政代之。遂得聖智推廣其事理。如夢初醒。覺宇宙惟一。譬如一大帝國。有上帝爲大主宰。獨掌專權於世間。亞伯拉罕悟天理首端。再西遷至迦南邦。原音開大與迦勒底南力大不同別立一族。將獨一主宰之理闡明於世。俾能推傳萬邦。爲萬有之綱領。宗教之正法云。

格致學得宇宙之一。物理學彙宇宙之通。宗教學表宇宙之主惟一。而天理者宇宙之通也。上世之人。未悟宇宙之一者。仍不可改其事實。今世之人。或有未悟天神之一者。亦不可改其事實。無論天理物理。均恆設於宇宙之中。非隨人意爲有無。而人之信不信。實與二等之恆理無關。今格致二字之意。雖指物理之士。而亞伯拉罕。乃古時格致家。於神事上。覓得最大之天理。與今之物理家並確切也。



第八章 埃及古教及讚禱文

古埃及立國。雖當紀元前四千七百年。大略在迦勒底後。始著文明。考其古史。紀元前五千年間。有一種略知文明之族。大略同與侵入其邦。戰勝土人。與土人通婚媾。雖自立新規。而不去土人舊俗。始而新舊並行。繼乃以舊染新。相傳取埃及後。信人肉身既亡。其靈上升。至訊問臺前。判善惡之報。此乃靈性之說。人所同信也。而其未受教化之土人。又信人身中有所謂喀κάρ者。卽人身之精。謂之精身。肉身雖死。而精身尙必賴子孫爲養給之地。考埃及古蹟。知土族待死者之尸。與今西藏人之待尸同。載尸至某處。出利刃割割尸肉。擊碎尸骨。聽鷺鳥聚食。迨尸肉食盡。然後檢碎骨埋之。埃及有數地古墓。其骨皆碎。足證此奇衰之風也。夫以祖宗父母之尸。而割肉以爲塊。碎骨以爲粉。傷心慘目。行路者且不忍聽聞。而彼竟悍然行之。而不顧者何哉。蓋其意謂所毀者。不過血肉之身。而肉身外。尙有精神之身。固未嘗受利刃也。當文明族侵入埃及。自信

人身有靈性。而不信精身。欲舉精身之說而棄之。無奈渾渾噩噩之土族。碎其祖若父之尸。而恬不爲怪。積重難返。迨日久。反被土人之謬說。雜入其族之教中。雖未隨之割尸肉。碎尸骨。而子孫必養給其喀之說。已隱入人心。於是二說並行於埃及。猶之佛教西天。道教九重天之說。並立於支那。以此觀之。古埃及文明族。知死之正者。必謂人有靈性。而善人身亡。其靈在帝左右。豈復待人之贍養。證此者有古尖形塔王陵之銘。此陵築於紀元前三千七百七十年。伏支那

前九百一十五年勒字於牆。至今尙可辨認。文曰。活靈榮坐於聖所。旁侍上帝。故成帝子。隨上帝而居。不飢不渴。無慮無憂。是食神餅而然也。此陵爲埃及文明族所建。足以闢土人精身尙害飢渴之說矣。此特上帝之佑。彼特世人之養。直霄壤別矣。惜其後在古埃及。並古支那。將始初之文明。爲蠻夷土族之陋俗移易。不復信某某在上。在帝左右之古道。豈不可惜哉。

埃及之葬俗。既爲蠻俗所染。而教道尤甚。蓋其土族不以天神爲信。乃以某某

物有神氣。而相率敬拜之。其所認為神物者。總名非替拾。Tetia。此俗在非洲

蠻族最盛。所認者或獸或蟲或貓或蛇或鱷等生物。以及其形似者。或至今非洲

水味等物。認為神物。之而埃及之文明族。雖初信一大主宰。後以此主宰分體成羣神。

之。體成。小塊。父故失其教之靈性。但存其教之碎骨。必。然。如。此。說遂設鷹頭像。牛

頭像。貓頭像。鱷頭像。敬拜為神明。每況愈下。即如羅馬人書曰。彼雖知上帝。不

以為上帝而尊之。亦不謝之。乃思念虛妄。心以頑而愈昧。甘以偶像。易上帝永

生不壞之榮。為可壞之人。希。如。羅。馬至於敬拜禽獸昆蟲之形。自稱為智。日流愚

魯。故上帝聽其心之嗜欲。沉淪不返已耳。

雖然。古埃及尚有一二明理之人。其所著之讚禱文。有存至今日者。如古文有

云。上帝獨也。一也。宇宙無比焉。上帝一也。而造萬物。上帝神也。莫測之神也。神

中之神也。上帝自太始也。永有者永生者也。其形體隱而人莫能見。凡其所造

之靈與人。皆莫測其妙。上帝理也。以理為生。乃理之君也。上帝生也。人專恃其

第八章

生而生。如在鼻中得其生氣之吹。上帝萬父之父也。萬母之母也。創造天地者。上帝是。布疇天者。堅定地者。上帝是。敬畏之者蒙其憐恤。懇求之者蒙其垂聽。其保弱人免為强悍所害。昭事之者蒙恩報。順從之者受保祐。

又一古文曰。彼使萬物生長。以滿人願。恆施而不疲。其能力為人之護盾。其體非白石能狀。非人世禮物所能服事。非在廟宇受敬拜。高維之於上。其居所非人知。無殿宇足以容之。<sub>猶太王之所倚。羅門不足為主。殿後所壽曰。上帝豈處居於地乎。蓋</sub>

無策士可測其心。士以察亞之哉。測見四十三節。其識而人目之意。目見之則滿願。雖在天上亦不知其名。<sub>不列聖神</sub>其體不顯。不可以形狀。詎意此讚詞之首句云。稱哉尼羅。埃及以為此江足以表其神榮。實則作此詞者。其心明昧參半。是江豈足以表大主宰之神榮哉。

埃及哲士雖知上帝惟一。而仍以數名稱之。故有讚詞錄伯他 *Psalm* 曰。稱哉。隱形之大帝。主乃萬人萬靈之父。雖處高而視下。而監觀永世無窮。以目耀去。

幽暗。主目既耀。則成吾人之晝。願歸榮於上帝。其高舉穹蒼。而造萬靈與萬人。歷代不休。俾有萬邦環成大海。一切若新生而日生。雖上古至今存。無行動而歷萬徑。其生大有。萬物恆存。主乎獨一無二者。主名且衆且美。生命之主乎。仁愛之主乎。天地之主乎。公義之君乎。永遠之主乎。永世之君乎。萬靈之主治者。建永世者。創造天者乎。

又古文以阿細利司 *OSIRIS* 稱之。曰稱哉。造吾之主宰乎。吾無能以行作。之無人知吾。然吾知主也。又一文曰。願吾蒙恩。俾來永遠天界。與受主恩寵者偕居。願吾得列彼榮光之靈中。其性聖善。萬全無缺。則能偕之以出。得親主之榮美。

又三文表上帝仁愛。一文曰。蕩蕩乎其名仁惠。受之者覺心常清樂。一文及

又一文王古一千四百年前之古文曰。靈活之帝乎。主之外無有神。願主賜順

子。天以子為恆生於真理中。永遠與主相聯。每想賢后與幼子。心滿惠愛。求帝賜之永遠而生。與吾握手而蒙主悅。又一文指母為嬰孩求曰。可讚之主。居於穹蒼。使世美備。以食物求主眷顧在搖牀之小嬰孩乎。竊我蒙生一救天皇地皇

倍百

又一文乃貧困者之籲懇。在衙署被難伸訴。此大文博於倫院曰亞門。義與猶太者

之亞門二字不成識之義猶太無比。保護億兆。拯救千百。護庇懇求之者。亞門乎。求垂

聽我。子影孤單。在訊問堂。蓋我貧而無財。被官所欺。惟亞門乃大官。能救人出憂。即貧者在訊問堂。主賜糧食於乏糧之人。我主乃保我者。我知主之權能。有大力以保護。獨有巨能。亞門大能者。可代答之。許懇求之者。恩施滿願。

又一祭司哈特訓誨之文曰。上帝恆榮其名。贊其家則榮其父之名其所厭者

多詞。故祈禱須在密處。存愛心而求之。則彼必助成爾事。必聽爾所求。上帝按大理施命。宜目且心查其經略。專心敬頌其名。萬形之物。乃彼賜以生氣。凡以主

爲大者。必被主視爲大。者必重。致上帝作者。上帝使之得尊。二重。三視。上帝宜獻身以昭。  
 事上帝。日日自守爲帝之僕。

第九章 論摩西

世界古國。百支那亦古國。然於古。元可考。八。迦勒底。埃及。發明天理最早。今考二  
 國爲世所重者。則有二因。一因流傳碑碣。底迦勒底碑。與古壙文。埃及古壙文。以紙書。一  
 因生有二偉人。卽亞伯拉罕。摩西是也。亞伯拉罕係迦勒底人。摩西乃亞伯拉  
 罕族後裔。生長埃及。得埃及一切學問。爲人智慧。蓋上帝主宰萬國。欲天地靈秀  
 之氣。鍾於一人。如結果然。昔支那春秋列國時。則鍾於孔子。孟子。而迦勒底古  
 時。鍾於亞伯拉罕。埃及古時。鍾於摩西焉。所謂五百年必有名世者。意在斯乎。  
 迦勒底古跡。今不過文人知之。埃及古跡。知者較多。而亞伯拉罕與摩西。則寰  
 球人羣之半。無不樂道之矣。亞伯拉罕行年七十五。知日月星辰皆上帝創造。  
 非別有神爲之。故以上帝爲宇宙之主宰。而獨事焉。其心彌虔。遂得默示。宜離

其居。覓新地。自成一族。後其老妻生子。蓋爲上帝所特賜。以立敬事上帝之族也。歲月遞嬗。凡越二代。其族蕃衍。至七十人。不幸迫於饑荒。乃出迦南。迦南後名猶太轉徙鄰國。至於埃及。是時埃王亦非埃種。乃迦勒底鄰族。名希克蘇司。Hech

Lesos 後旅埃之亞族中。有一人名約瑟。幼被游商掠賣爲奴。而有智德。如天之福。尋爲埃相。故其族人來歸。咸蒙優待。埃王賜以畜牧之地。在東北境。頗膏腴。越年未久。至紀元前一千七百五十年。埃及本族王裔興起。逐異族之王。而復其故權。然亞伯拉罕之族無恙也。仍居東北畜牧。厥後四百年間。生齒日繁。埃王懼其侵軋。思有以摧折之。強爲奴。且設慘律。令所生男孩。必投江。蓋埃及菜以尼羅爲聖。江河以在聖江。謂嬰孩乎。豈不與國教相反耶。蓋欲漸滅其種也。

按埃及古文。有一種書名死經。凡人死則用爲殉葬物。所言皆人死後事。內載至訊問臺所用之詞。有曰。我平生未嘗刻薄待人。未嘗使人流淚。未嘗阻令乳嬰不得其乳。此文爲埃王與貴族所熟讀者。今乃設此慘律。逆天大惡。實與其



語大相反。況號爲文明之國耶。吾知其遲早必遭天譴矣。

其時亞伯拉罕族中有夫婦二人。不忍溺其男孩。而又不敵抗逆王命。則造小篋。以油固之。置孩於中。俾浮江面。以希萬一之救援。適埃及公主至江邊。見而悅之。納爲己子。名之曰摩西。之擬出育於王宮。雇乳媪乳之。不知所受雇之乳媪。卽摩西之生母也。天下事固有如是之巧者。埃及雖無義子之律。而迦勒底律中有八條詳細論之。今卽此以思埃及古律。亦必有保義子之利權者。且公主寵愛之義子。其前程尤應遠大。但慮其既得榮貴之後。不復肯認本族耳。

且夫埃及爲古世最文明最富強之國也。故其通邑大都必有大學堂。與藏書院。所藏迦勒底文。極寶貴。乃屢後所得者以王爲上天特生之子。而以祭司爲

官員教習。

與支那古時

摩西既生長於是。則舉凡埃及與迦勒底文以及衛生

各術宗教等事。咸得盡心學之。猶太史家約細弗司。

第一於元

謂摩西亦習武

備。嘗率軍至埃及之南。以禦鄰族之侵。大獲全勝而歸。則其鴻業偉畧可知。然

摩西自幼得知其身本出苦奴之族。而其族爲上帝之選民。故常存心自競。或以榮華爲終身之標準。或以天理爲終身之主宰。彼見埃及宗教紛然雜出。雖其中亦有仁訓。而執政者凌虐其本族。日抱奇冤。無從伸雪。因而深思竭慮。引以爲己所當盡之本分者。終必以天理爲主宰也。

是時摩西已誠信上帝惟一理。以理爲生。乃理之主。又憶古文。上帝扶弱抑強。昭事之者。必蒙恩佑。於是如夢初醒。自思身處王室天潢之貴。而見虐待本族同列之人。不能濟弱扶傾。天良安在乎。決意欲訪察其事。一日陰至其族。見埃及工長。正兇毆其族之人。憤不能平。遂擊殺工長。掩之沙中。明日又出。見同族二人爭鬪。則勸和。反遭詬曰。誰立爾爲刑官乎。今欲擊殺我。如昨日擊殺埃及人乎。摩西聞之。以欲伸同族之冤。反被同族所拒。大駭自危。遂奔米田。隱居牧羊四十年。泊然淡定。時有感覺。默想天理。勝於王宮之奢華。此亦由於性成。不獨幾經磨鍊。而能然也。迨其後順天既久。從心不踰。上帝乃喻往埃及。引導同

族。脫離羈絆。果爾功成。遨遊曠野。俾其族同受國律。而得亞伯拉罕昔日寄居之地兩地焉。

夫釋放奴隸。使為自由國民。此事豈旦夕所能成。在奴隸心性中。亦第知順權

與逆權。絕不知所以自治。故摩西必藉上帝威權。使其中心敬畏。越數年。始能

以仁愛相勸。其所以命之者。即天理之初學。衛生之大略。律今之醫家讀摩西之

由埃及醫衛生法得之類也垂示十誡。古今奉行。而其道有四焉。一曰有上帝

當尊。一曰有昭事當行。一曰有父母當孝。一曰有本分當循。六日操作此四者。個

人缺一不可。而萬國萬世皆當如是。其國之人。能順是理。則必興。其國之人。而

逆是理。則必亡。歷史具在。可鑒也。

第十章 論猶太經

考古族古國一切變遷之勢。有足令人異者。大凡文明之國。其政治。皆自小至大。自粗及精。去弊遷善。日增美備。一言蔽之。有進化無退化而已。夫文明政治

既如是。其宗教亦宜如是。不謂查其宗教。則先清而後濁。先明而後昧。若人先有目而後閉之。國事雖見增進。而宗教反致腐敗。奇莫奇於此矣。古迦勒底人既知天理。宜崇奉一尊。後乃以巫術亂之。以迦勒底後代之神埃及人知宇宙之大主宰。後乃至於敬拜畜類。賤知物編等支那人知蕩蕩上帝。下民之辟。後乃復有羣神。一若初信其理真實者。後為虛誕。古希臘羅馬亦然。豈知至理彌綸天地。直懸亘古。非如俗諺。信則有之。不信則無之說。所能移易。譬之日光。人即閉目不視。而日輪之赫耀終存。不以人之視否為有無也。格致之理。亦不藉人之智愚思否而存廢。何況巍巍之天乎。中國歷史五千年。易朝二十四。以迄於今。曾無百年之長治。而惟天國永生。其道長明。蓋以天理為寶座。仁慈為詔令。望世人偕之大道。終古無已。是則宗教之正。無如恪遵天命。順帝之則者矣。

上帝欲世界不有無教之邦。或因材而篤。或擇地而施。有以一人。拉罕伯一族。伯拉罕一國。國猶太昌明其理者。正如農夫之保其穀種。春而播之。夏而分秧。秋後

成熟。乃可穫也。如是粒食蒸民。無饑荒之慮。農夫用此而獲豐年。上帝用此而獲長治。亞伯拉罕播種者也。而猶太國。則其秧田也。今其教分布各國。猶其秧分栽萬國民人之心田。故歐美明理之士。有同言曰。吾曹非猶太人。亦非亞洲人。然有賴於亞洲之猶太實深。若非此亞洲小邦。明示天理於聖經。傳之後世。則吾曹諸國。由強悍之族曼如日族而成者。必早爲強悍之族所敗。悖入悖出。與古迦勒底、埃及、羅馬、希臘相似矣。幸賴古猶太之昭事上帝者。歷代有人。至於基督。體上天仁愛之心。願捨其身。以救萬民。合同天人之際。使人祈禱獲佑蹟見。奉天順理。是故吾國。雖有諸弊。因能遵奉其教。推行仁政。使鰥寡孤獨不致無告。凡此種種。實皆歸榮於上帝。

夫道之存乎其人。穀之存乎其倉。有同情者。然而苟或不治。則其倉鼠耗之矣。其心茅塞之矣。詳考舊約書。古猶太之流弊亦頗多。如一夫可娶數婦。富翁鬻

節加二十四節又參亞九節四節使徒行傳三十一節

章四

人爲奴。以及報私仇。殺異族。種種載明書中。而以天理化導其心。俾能自悟其理。則自漸除其弊。譬之二十世紀中人。皆知殺人爲犯國法。不知殺一人於平日。固犯國法。殺千人於戰場。獨不以爲犯天法乎。蓋亦有同理也。然欲寰球弭兵。以體上天好生之德。則必以天理感化諸人。去多娶。大如亞伯拉罕等僕泯私怨等等以先之。舊約詳表某族。如蒙童在學堂。漸去其蒙昧。而漸知理義。然在此學課。恆以昭事上帝爲要端。其族罔行。則嚴定罪罰。如在國中罰謀叛之罪。在家中罰淫亂之罪。此舊約彰彰言之。不若是。安能使昭事之道。常留永存也乎。

舊約書三十九卷。有上古文。見創世記十一至十五章有猶太族祖之傳。創世記十至十五章有該

族得脫羈絆之傳。有摩西律例。例載十誡。與教例繁森。以族將該族特別於他族有衛

生之例。並族政大旨。以及勸化之演說。命記申以上總名摩西五卷。皆導人先有

敬畏之心。而後致敬愛於上帝。支此五卷商代著於有先知十六卷。自以拉基亞續摩西

之勸化。於此十那周代著別有六卷。述成國之勢。與國中後史。耳約登歷代志下卷母又

有二書。論由巴比倫歸本邦之事。以新並卷與八卷錄實事。又表順逆天理之結

果。二卷述婦女忠愛於人。雅歌卷與又一卷述婦女忠愛於同族。詩卷與又一卷忠

愛國士感傷其國亡。哀歌卷與有倫理卷。歎巧世之空虛。又倫理書。評善人之磨

難。西士皆視為大二卷意見多反覆。至末章始顯其真理。又有一卷錄猶太諺

語。論人智愚。其詩篇一卷。述人陳情於上帝。此卷乃虛誠者之所資諸卷雖雜出

不倫。而其旨惟一。世有慧眼。可洞見也。

猶太族似學生。俾先講習天理。而後傳之各邦。余細思之。亦似醫院中之病人。

俾自得醫後。可轉以醫法授世。嗚呼。人類之心病。古今恆同。昔孔子曰。魯之君

臣。日失其序。仁義益衰。情性益薄。此道不行一國。與當年。其如天下與來世矣。

子裏取列案獲罪於人者。為病之顯然結果。而獲罪於天者。則病之隱伏根株也。

以慧眼觀古今。彼罪惡如江河行地。億兆男女老稚。恆溺於其中。以涼薄之道

德。易靈活之天理。以虛妄之迷信。易真實之明訓。私欲彌滿。公道無存。徒以權勢競勝相尙。至有不忍言者。嗚呼。此其病在膏肓。藥石不能爲。惟神醫針刺剖洗。乃治之焉。舊約聖書。表上帝予人悔罪遷善。諄諄告誡。不啻更生其人。此醫治歷代毒病之聖手也。欲知舊約之益。必時懸此意於心目中。須知一切濟世之法。必以去人之苦爲的。猶太經以去人罪惡爲去苦楚之根本。吾人尤當三復斯言。

### 第十一章 論猶太經特別之處

試取猶太經約瑟與世界他古經比例參觀。則知其特別之處。蓋在著此諸卷者。不但以上帝爲尊無二上。且以爲人類所最親。莫如帝也。乃世間他宗教多半忽之。而致敬羣神。羣神之像滿目。而上帝之尊日卽虛無。考此羣神之名目。無非副彼人欲之所祈求耳。或求財帛。或求子嗣。或求壽命。或求亨通。凡此等等。日憧擾於心目間。則其於天理虧蔽極矣。或有以爲上帝最尊而最高遠不可



接。世人煩瑣。何得褻瀆。因有羣神之說。分代治理。如城隍神土地神等皆是。而不知猶太經中所論之上帝。實與吾人甚邇。蓋其理時存吾心目間。卽吾心目間時有一上帝在焉。上帝居天理之中而非空理。居聖智之中而非空智。故不但以理以智託諸空言。乃勸衆人必求所以實之。而恆爲觀念。不啻子之於父。妻之於夫。其切近親愛。有如是者。蓋上帝亦有喜怒哀樂與人相副。故曰類合。天人一也。通白語既有仁愛之心。則亦求人之敬愛。以相感召。故曰積善餘慶。吉祥止止。至於赫然震怒。則以霹靂爲口舌。風雲爲駕馭。乘浩蕩之權。降罰於惡貫滿盈之徒。以儆其餘。若夫人之所行皆合其理。則積虔順事之下。恍有細微之聲。見列王二節上十達於人心。如慈母之慰藉其子者矣。名曰爾曹必蒙我慈

見六十八章母之恩節。摩西晚年告人曰。我之上帝。獨一無二之主。爾當盡心盡意盡力愛之。斯言書於門柱。以爲箴銘。且訓其子女。隨指一物。皆爲上帝仁恩之確證。其子女少成。若天性果覺上帝之親近。較甚於父母。以上帝之眷顧。特

施於我。則我之敬愛。必特歸於上帝。故當終身敬奉弗違。不僅泛言上帝。當稱  
 曰我之上帝。爲早晚頌禱之詞。夫吾人果壹志於彼。則彼亦必壹志於吾。此精  
 誠所感。有如是焉。古今昭事上帝者。苟至是境。則心安理得。不期然而然矣。  
 若論智慧之所自來。古詩云。惟礦出銀。披沙揀金。土石纍纍。銅鐵可尋。人智所  
 極。窮理盡知。陰翳暗邃。洞燭靡遺。履跡之所不及。繩懸之所不能。弗農弗產。可  
 食可耕。石韞玉兮山噴火。鷹麟莫之見兮。獅躅未之過。磐石雖堅。人能鑿之。山  
 根雖固。人能斷之。掘山疏河。珍寶畢露。乾坤精蘊。發取無數。以言智慧。究從何  
 來。聰明睿聖。固宇宙之所胚胎也。其價不可勝量。雖歷天下而無所獲。索諸深  
 淵。深淵無有。求之滄海。滄海難遘。斯智也。金不能鬻。銀不能購。黃金碧玉不足  
 重。珊瑚琉璃何所珍。一切希世之寶物。皆無與之爲等倫。智慧從何來。聰明從  
 何生。生民未之覩。飛鳥亦相驚。陰司與暗府。亦但聞其名。惟上帝創造天地。自  
 知之而自識之。周覽地球。徧察上下。權衡四風。量度諸野。爲雨露以施恩澤。爲

雷電以示聲威。無遠弗屆。自顯及微。其道永久。無古無今。因曉人類而示之曰。

敬畏上帝即智慧。脫離諸惡即聰明。見約百記二卷之八章○此

經中又載有要語。謂維天恩威兼施。有聲呼曰。在曠野。故以人為曠野地備主之道。

在沙漠為我先驅。以上帝為元帥谷則填之。陵則卑之。扶膝屈曲使直。巧崎

嶇使平。以定其心主將榮顯。凡有血氣。皆得見之。蓋主所特言之矣。在上帝之世界

上帝有聲曰。爾當宣告。問宣告若何。曰。人類如草。其榮如花。草枯花謝。因主之

風吹。噓其上。人類誠如草矣。草枯花謝。惟我帝言。永永存留不朽。○報嘉音約

書此句得之者。當揚爾聲。揚聲勿懼。不懼其告昭事者。曰。視爾帝將臨。視爾

帝將格。顯彰巨力。善則賚之。惡則罰之。牧民若羊。懷抱其羔。柔然導之乳哺。○

掬掌以量海水。布指以度蒼天。斗量坤輿。權衡山嶽。孰能為之哉。孰啟主心。為

其議士。示之以準繩之則。誨之以公平之道。訓之以明通之理。其視萬民如水

蒸器之微滴。平衡末之微塵。韜握三光。纖埃五洲。深林巨木。原文作利巴嫩林

林爲薪。燔百獸以祭不足。其數無極。主視萬國。若無一物。悉虛悉浮。爾曹將何  
 以擬之。何以形容之乎。將塑偶像。飾以金箔。垂以銀鐙。惟彼貧乏。力不能逮。則  
 選不朽之木。尋巧工。作木偶。歷久不壞。噫嘻。爾豈未知乎。爾豈未聞乎。豈未得  
 古之所傳於爾乎。豈未傳于豈未自創世表明乎。惟主坐世界以上。視億兆如  
 蝗。張天如幬。舒展穹蒼。如寄居之幕。使人世一切秉權者。悉屬虛浮。譬諸草與  
 花。甫種甫蒔。根柢不深。暴風所摧。立見枯槁。猶糠粃焉。主曰。爾曹以何比我。孰  
 能與我相較。爾試仰觀天象羅布。思此諸物爲誰所造乎。上帝以大能力創造  
 萬類。核其數而呼其名。則無不應命。○惟主選民。原以文作曷言乎我之上主  
 不鑒觀予。我之上帝不眷顧予。爾豈未之知。爾豈未之聞。主永生之上帝。創造  
 地極。其力不疲。其智莫測。帝能賜力於倦者。使之不疲。蓋少者英雄之難免疲  
 倦。壯者不免顛躓。即賢者行善惟恆聯於主。其心以所者。必增新膂力。若鷹鷂  
 之翱翔。疾趨而弗倦。力行而弗困也。

且舊約特別之處。不一而足。昔孔聖謂天生德於予。斯特指要理一端言。實則

世人諸善良。皆由上帝而生。詩經之天生衆民有德有善譬之厥初。貸資本於世人。

俾得貿易牟利。乃世人十有八九。覺其資本有限。無由增加者。蓋知善良之美。

而莫能力行。是德性雖為康強之徵。而人之病弱者比比也。嗚呼。此世界即病

弱之世界。欲勸病弱者趨而行。則必自諉於無力。是故宗教家。若但宣仁義智

信勸人為善。則其效驗甚薄。非教之不正也。以人方病弱不能力行之故。而舊

約新約之教。其勸人為善。正如病者之服藥餌。待其有力。而後能趨行也。其旨

欲人祈禱。與全能之上帝息息相通。此即增其性力。足以行善之本。此法自古

宣明。為福音之先聲。基督教開宗明義第一要端。特別於凡百之教者此也。或謂

有信基督或既信而心仍病弱者即無恆心祈禱故性未優其教之首要或既信而心仍病弱者即無恆心祈禱故性未優其教

論上帝不遠人。則有經云。主鑒察我。而熟識我。音如者知我動我靜。主皆知曉。意念

未萌。主已早覺。夕寢晨興。主亦不離。一切步履。一切言詞。無不周知。前後左右。

主環繞之。斯道惟妙。莫可名狀。至高至廣。莫之能及。或者妄想。不令聖見。逃匿遠方。如升天界。主乃在彼。如入地府。主亦在彼。若乘晨光。迅速之翅。遠飛海涯。主亦在彼。以手引導。扶持我躬。若心有言。幽暗蔽身。無復能匿。使主不見。幽暗光明。與主無別。我上帝歟。主向我思。極爲寶貴。稽核其數。多於海沙。每早醒甦。與主同在。我上帝歟。求察我心。試鍊我思。如見邪僻。願引我履。永存途中。

百三  
九篇  
十

見  
一詩

### 第十二章 再論猶太經特別之處

再考舊約特別之處。如詩篇第十六章曰。主乃我之主。又曰。我以主爲我之生業。所謂主者即指上帝。與支那古書同。而所用之我字。與各古經不同。此說在舊約中層出疊見。所包之意甚深。蓋世界歷代人民。有四等之信奉。一爲野蠻族。其人不知有上帝。但敬某某賤物。以爲神之所憑。一爲半開化人民。雖知有上帝。然視之甚遠。若無關於人事。因有羣神某某爲其中間之擔保。一爲既開

化人民。固知上帝爲萬有之主宰。應嚴恭敬畏。然猶隔視。不能以上帝爲吾人之上帝。一則完全開化志立天國之人民。如今之從復元教者。率以上帝爲我之上帝焉。夫用我之二字。其親愛密切。不啻一人。用是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而已矣。此與大學誠意同。昔路德馬丁有言。聖經之金鍼。在我之二字之用法。

詳考其義。可見凡用我之二字之意。不一而足。譬之日俄戰時。日人謂日本吾國也。俄人亦謂俄國吾國也。然俄人此謂。但以吾屬俄國。而日人此謂。則不但以吾屬日本。直以日本屬吾人矣。俄人以己爲本國所用之器。日人則以本國爲中心所懷抱之生業。故戰事始起時。明哲之士。已豫識其勝負所在。古猶太虔誠者。不但思上帝掌宇宙大權。而敬畏之。曰。吾人屬上帝。亦以祈禱之親。其心中覺帝澤覃敷。則敬愛之。曰。上帝屬吾人。爲吾人畢生之業。試再以官民譬之。相彼小民。陷溺於罪。捉將官裏去。輒心識其官曰。此爲審吾之官。此敬畏之

詞也。至平時束身自愛之良民。稱其官曰父臺。則詞含敬愛。其意非但以己屬彼而宜順之。蓋意謂彼乃屬吾所有者。猶太人初自思爲上帝之民。後自思幾爲上帝衆子。至於耶穌宣言上帝爲天父。衆聽之不以爲異。由於習聞古者所謂我之上帝一語。而深明道本耳。

今萬國人民。幾無一人敢放言無上帝矣。而篤信之者。則尤知上帝之仁愛。推此意。知既仁愛必愛人類。必願與人類親。而又必願人之親之。倘上帝之心。以仁愛充滿。如日輪以光熱充滿。則必願與人類相親至極處。故人愈祈禱。則愈覺有上帝神力。如磁鐵之相吸。引而益近。以至合併無間。至於舊約古說。卽今時實事。爲千萬虔誠者證。欲知舊約一書。在五洲中。何以人多寶之。蓋其書表古人已與上帝親。而引吾人亦親之。是故人於舊約。童而習之。長益喜閱。其言有味。非與猶太古今人有阿私也。歐美人不與猶太不同種第覺其言爲個人與家國之共益。凡人一身得上帝之心以爲心。則其身必修。一家得上帝之心以爲心。



則其家必和。一國得上帝之心以爲心。則其國必興。推而至於寰球萬國。胡莫不然。譬如日輪春暖。植物得之蓬勃暢生焉。昔有非洲某酋長至倫敦。謁英前女皇維多利亞。曰。吾邦於今世最衰弱。而貴邦最興盛。敢請其故。皇答曰。吾邦古者亦與酋長之邦同。今日興盛之故。小半得之學校。大半得之經書。遂命宮臣取新舊約賜酋長。曰。此書卽英邦興盛之原由也。竊意其言實信。聖經所言。國人奉之。蓋卽一國得上帝之心以爲心。則其國必興之證驗矣。

第十三章 新約啓迪之功用

古羅馬國有著名士亞古司丁 Augustine 者。生於紀元三百五十四年。少時讀書於某城大學堂。勵精文學。而亦恣情酒色。雖敬孀婦之德。時或犯之。年二十九。以母怒其所行。逃往羅馬城。無何劇病。病中深悔前非。旣愈。則開學堂。嗣爲米蘭城官學教習。雖已食祿爲人師。而猶未能脫去私欲之羈絆。諸勸人言詞。無不周知。至於己身。則輒犯之。聞新約之道。掉頭不信。一時驕心悔心。相戰

於胸。終賴賢母祈禱之力。翻然頓悟大道焉。一日在園中。思欲改其所爲。心思如暴風飄忽。力求與天心復合。卽取新約一書。啟而讀之。其言云。行所當行。有如光明。勿沈湎而蕩檢。勿冒色而邪侈。勿鬪忿而媚疾。勿圖情欲。以任所嗜。惟主基督。是佩是服。見羅十卷十三四節讀至此。頓覺心思開悟。身體甯靜。自此屏除私恣。恆以天理爲樂。日夕祈禱。增其善行。爲衆所證。此一人之事。足見歷代不知幾何人。若此感悟者。當不少也。

或問福音之道。何以能感人。若此之速乎。曰。其法在紅十字警言。若將紅十字義。推至極處。則福音大旨卽明矣。蓋紅十字會宗旨。在救戰士。無論吾兵敵兵。同一施仁。傷者治而養之。疾者醫而藥之。甯其能戰而死。不欲坐視不救也。夫以如此施仁。不問敵國俘虜。法良意美。超越五洲。聞支那古有殺敵致果。以食其肉者。南洋斐基巴羣島。五十年前。亦實行食人之事。今該島之民已有八倍古日耳曼與墨西哥人。往往殺俘虜以祭。夫五洲中號稱文明之邦。乃亦坐

觀人類之死傷。而局外袖手。更無爲之設醫療治者。可乎。故吾謂紅十字會爲人類文明之極。其原實本於上帝之至仁。是會之緣始。起於信奉福音之人。故以紅十字爲福音至仁之徽誌。如教主爲道受苦。代人贖罪。新約所詳述者。一考新約要旨。不僅勸世之言。一言以蔽之。曰道在十字架耳。如哥林多人前書曰。其言彼帶可我素就爾。傳上帝之道。不用繁詞峻智。蓋耶穌基督十字架道而外。余決不與爾言他。一且二節世人自恃其智。不識上帝。不知天之故上帝儼若愚者。欲以其道救之使信。於使天之歸斯上帝之智也。十見一節蓋上帝之愚。亦智於人。上帝之弱。亦強於人。五見二節人既知私欲爲仁者所惡。懷私欲者爲至仁者所敵。且覺天有喜怒哀樂。與人相副。而上帝之性。卽父母之性。吾人以私欲干之。殊爲傷感。乃降一至仁者顯身於人世。以故種種不啻施惠敵人。甘心爲敵人贖罪。世人蒙此至仁。如夢初醒。痛悔其私欲之惡。懇求帝恕。而以宏仁受感。至自私之意。化爲無有。而以恆禱蒙神力。歸合天心。其誠如是。則日日所欲者。

漸進天理之中。以致人欲果化爲天理之忠僕。此新約特別之處。而其感化於世。日見其深矣。

至論新約書特別之所在。其抒寫人心與天心復合之法。使人於性行中得其實效。此特別之處。在勸人爲善之外。查世間文明諸邦。所可幸者。不乏勸世之經。所可惜者。其經文與人性行之效殊薄。則以人欲不能合天理故也。昔支那釋道欽住徑山。有問道者。率爾而對。皆造宗極。劉忠州晏嘗乞心偈。令執爐而聽。再三稱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晏曰。此三尺童子皆知之。欽曰。三尺童子皆知之。百歲老人行不得。至今以爲名言。西陽雜俎此可爲效薄之證。至論人欲不合天理。則朱熹有云。人只有個天理人欲。此勝則彼退。彼勝則此退。無中立不進不退之理。譬之劉項漢項羽相拒於滎陽成皋間。彼進得一步。則此退一步。此進一步。則彼退一步。四見項羽查欲字之義。心所貪愛也。如貪逸貪樂貪利貪名。所貪者皆出於私心。人欲卽指人私欲。各宗教對於私欲之法不一。有

求以禮義制之。如儒教者。有求以哲學服之。如希臘教者。有求以靜默息之。

如古道教。老子可以植物之理推及人性命性中道也。如古佛敎者。古佛敎復身如四大菩薩又。遂覺人類私欲難制。難服。難

息。難滅。按新約福音之道。所對於私欲。頗有法度。以除其弊。能將人欲化爲天

理之忠僕。如此良法。實出古聖賢意料之外。若非上帝所特設。人類曷能自設

耶。夫化私爲公。俾自私自利之人。深求他種利益。與將小人化爲君子。同一難

事。雖用百般勸言。猶慮聽者藐藐。乃將天理與人欲。世間之二大敵。化合爲主

僕。此更人所夢想不到之奇局。有若鑿空。然福音大旨若是。各國誠從其道。自

覺性心中。有此善局之起始矣。不見誠心者自

第十四章 新約性論

今夫造化之大。奧妙難測。無在而不然也。試取一草一蟲觀之。覺草之欣欣生

意。備有性質。蟲之蠕蠕行動。具有天全。問此草此蟲。其秉賦形色。與夫生長食

意。備有性質。蟲之蠕蠕行動。具有天全。問此草此蟲。其秉賦形色。與夫生長食

息之故。何由得之。則非人之智識所能窮測矣。在人類以下之生物植物。已如此奧妙莫測。則在人類以上之永生上帝。不更居不可思議之界乎。人苟欲舉其詞以形容之。恐累千萬語亦第落想像耳。而惟新約書論上帝爲獨一之榮。亦如摩西所言。摩西曰。爾之上帝惟一而曰。上帝惟一而曰。上帝惟一。書中論三一性體。曰聖父聖子聖靈。三者合一。卽上帝也。此三一之說。猶太人與回教人至今未信。彼嘗叩基督教通人信之之故。聞基督教徒信三一主宰。則異之曰。噫嘻。其信三卽一而一卽三歟。其信父先乎子。而子後其父歟。抑聖靈並出而與父子同等歟。嘻。人能明於倫理。哲學。格致。何至若是。

人有恆言。天無二日。新舊約謂宇宙無二上帝。又舊約詩詞曰。上帝如日。見詩八十一節。

蓋三尺童子皆知太陽惟一。而格致之士則知日之性體三一。曰有光有熱。有變化萬物之力也。此三性合一謂之曰。卽徵之光。光一也。而按之光學。則可分爲三色。新說紅綠藍。合之則仍爲一光。以上帝所造之日與所造之光。

可見創造者性體之妙。以是徵之吾人。蓋人有莫測之生氣。可謂莫測者。一也。而生氣乃更有明顯之爲。可謂明顯者。二也。又復有靈性以知所爲。可謂知識者。三也。三者合一。乃成吾人。質言之。吾生氣可謂所爲者之父。所爲者可謂生氣之子。而我所自知者。均由生氣與所爲者出之。推其理。思吾人如是。則上帝更如是。其體雖一而性有三者。一有莫測之原性爲本。人言可敬。稱爲聖父。一有彰顯之至仁。由本性而生。人言可敬。稱爲聖子。一有設施之知識。在清心者中則可謂之聖靈。聖靈此新約所表之道也。小人不知天理。強欲解事。壞大以爲小。削遠以爲近。是以破碎而難知。常人多以兩葉利名蔽目。不見泰山。子謂冠因所不覩而不信。猶之蟬不知雪。見桓寬

按新約所表。創造宇宙之大主。恐人不體其至仁之性。反以私欲相爭。故特見諸事爲以彰之。而古聖賢遺訓。猶不足以彰顯其德。孔孟聖賢曰天生德於予乃至體人之所患苦。悲如之釋訓悲不惜憑藉人身。以顯於世。吾知人乍聞之。似乎難信。

以爲宇宙之大。巍巍主宰。豈附麗於渺小之人身。繼又訝夫大主宰之博愛。實與威權相並。因而漸受聖靈感動。覺此事不可斷其必無。於是疑信參半。至再三熟思。所疑漸去。念仁人憐貧恤乏。亦有屈其身以爲之者。讀荀悅申鑒。聖王屈己以申天下之樂語。乃不覺喟然歎曰。世界聖王仁人。有如是之作爲。何況至仁之上帝。吾儕下民。無一不爲其所生乎。故所謂救主者。確係上帝之子。降世救民。有仁濟之異能。有代贖之甘心。有復生之靈蹟。種種出人意料之外。究之皆在人信量之中。萬不敢臆斥爲烏有。迨聖靈感動。如夢初醒。恍見新天地。別開新世界。因是絕去私欲。純從天心。以真理爲自由。以祈禱爲恆務。此所謂入天國而得永生者也。於是居帝之所。以爲吾永遠之父家。凡信此道者。覺上帝引逸。其人必仁義日生於心。推之一家如此。卽爲仁義之家。一國如此。卽爲仁義之國。至於天下萬國莫不皆然。則地球變成天國。遙遙此局。終必底於有成也。吾人其將何以對付乎。



## 附書復合天理之國景象

支那習俗。每屆新年。無論富貴貧賤。每於居屋。書黏吉語於門。表其所期望之福。余嘗獨居深念。設一遐想。如純合天理大同之世界。有一國焉興起其間。其權力由上帝之國而成。保此國者皆仁性之人。所議之事萬人一致。則斯國也。其榮光至於極遠。無論人身心所患之疾。皆有智能以治之。使柔弱者康強。冤屈者昭雪。勞苦者休樂。拘繫者釋放。其士民皆習祈禱。而自覺心有神助。爲父母家長者。朝暮率其子女家人昭事上帝。於是鄉黨和睦。盜賊消弭。巖疆危邑。感化太平。昔之爲將帥者。今則釋戈解甲。無事戰爭。而爲萬人造福。民俗知求真理。無偶像怪誕辱賤之風。發明格致之學。通講衛生之道。思想活潑。心性清潔。老稚怡然。貧富同作。食用有常。思患豫防。終底安樂。心田所穫。勝於陸地。智慧所得。過於金銀。化偏黨而歸大同。去罪惡而成良善。人人皆以自修爲品性。怨讟不興。驕吝悉化。上下人等。咸求至德。遵救主

之楷模。泯世人之意見。而以深明至理大公之人。奉爲國中最貴之人。使古今異端。淘汰盡淨。而得其所載含之清理。將大道正訓。普及萬邦。人得當然之利權。心與上帝相交。如是以立國。其爲光榮獲福。以視黏門吉語。何如耶。噫。此景象。跂予望之。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西歷千九百零九年九月  
宣統元年八月

初版

述古導今錄

著述者 英國 高葆真

校潤者 上元 戴曾 師會 編譯

編譯所 上海北四川路廣學會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廣學會發行所

分銷處 上海及各省大書坊



